

最高法院檢察署 105 年 7 月份大事記略

	內	容
7/1		檢察總長為促進臺美關係及兩國間司法交流，於今（105）年 6 月 16 日至 26 日率團前往美國佛蒙特州伯靈頓市，出席全美州檢察長協會（NAAG）2016 年夏季年會，與美國各州檢察長就司法改革、毒品、資料保護及隱私、性侵及青少年等議題交換意見；並至紐約拜會紐約大學法學院院長、教授，參訪紐約東區聯邦法院及紐約市警察局等機關，深入瞭解美國陪審制之運作、警方科技監控及相關問題，對深化臺美關係及兩國間司法交流甚具意義。
7/1		本署於今（1）日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拉法葉艦案不法所得約計美金 9 億 6975 萬 1764.31 元。
7/8		有關美國司法部所發布，關於以民事程序沒收拍賣陳前總統等人於美國境內二處不動產後，將匯款約美金 150 萬元予我國之新聞稿，本署已回應並說明如新聞稿。
7/15		有關邱和順涉犯強盜殺人、擄人勒贖殺人，被處死刑確定一案，因原確定判決有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而未予調查、判決違背證據法則、理由矛盾及理由不備等違背法令情事，本署檢察總長今(15)日提起非常上訴。
7/18		本署主任、檢察官異動如下：檢察官謝榮盛調任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檢察長；法務部司法官學院院長蔡清祥調任本署主任檢察官；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周志榮調任本署檢察官；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楊秀美調任本署檢察官。
7/26		本署檢察官詹麗麗、楊世智於 105 年 7 月 26 日晉陞本署主任檢察官。